附件4

**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班级建设**

**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说明**

**一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原则**

班级建设基金项目经费，秉承服务学生、突出重点、勤俭节约的基本原则，坚持公正公开、专款专用、实报实销、规范管理的使用原则，采取“先申请、再活动、后报销”的方式，实行项目制管理。基金经费原则上按照单次活动人均不超过20元，总额不超过1000元标准审批，并将依据活动主题、参与人数、形式内容等因素确定最终经费额度，如确有需要超过1000元，需提前申请审批。

**二、基金项目经费支持类别**

基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班级开展班级建设活动的直接经费支出，具体类别包括：

1.文体用品：文具用品、体育类用品等。

2.图书资料：书籍、报刊、与活动相关的图文资料等。

3.宣传用品：与活动相关的宣传用品等。

4.打印复印：活动相关材料的打印复印。

5.其它：用于社会实践、课题研究、学生团队建设、少量食品等有助于学生班级活动健康开展。

不可报销汽油费、路桥费、固定资产、劳务费、餐费等与学生活动不符的费用支出及票据。